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已經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朱明豪先生	47	一九九一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楊純青先生 (附註2)	66	一九八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尹耀漢先生	5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
鄭德忠先生	6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慧敏女士	50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七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景衡先生	73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

1. 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作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經理離任本集團。彼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2. 楊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華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會計及營運經理，一直擔任同一職位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離任本集團為止。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於本集團的現時職位	角色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日期	高級管理層日期		
區文華先生	52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包總監	監察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維護及服務銷售	
陳惠卿女士	4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管理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湯國鋒先生	44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總監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	
楊華先生 (附註4)	4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專業服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分部	
陳慧恩女士	4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美高域有限公司產品及市場推廣總監	管理本集團賣方關係、產品策略、市場推廣及存貨控制	

附註：

4. 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兒子。

執行董事

朱明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朱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且彼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加入美高域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一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晉升為該渠道團隊的銷售主管。彼之後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經理，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銷售經理，彼於其中領導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銷售團隊。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為一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新龍國際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彼於其中負責大客戶關係管理。朱先生之後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一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JOS Technology Group出任銷售經理，彼於其監督銷售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隊。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重新加盟美高域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產品及市場推廣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董事，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今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策略性規劃及帶領管理團隊。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楊純青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由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至今，楊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總裁，且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彼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董事。由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分別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總裁兼主席，彼負責其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楊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由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司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楊先生亦曾為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及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於其分別解散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董事。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業務，且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由於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一間電腦商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由於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楊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且概無因Microware Service Centre Limited、Gemini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及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

楊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華先生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尹耀漢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我們的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美高域有限公司的業務。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銷售及銷售管理經驗。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加盟東寶電腦有限公司為市場推廣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晉升為電腦產品單位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有關單位。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為基建軟件供應商Novell Hong Kon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其業務營運及銷售管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一間圖形及印刷解決方案製造商Adobe Systems Benelux B.V.香港分部的國家經理，彼負責監督其於香港及台灣的業務營運銷售及支援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尹先生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總監，彼負責監督銷售團隊。尹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的聖類斯中學。

尹先生亦為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間電腦商會)的董事。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由於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之公司。尹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索償，而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或潛在索償，且概無因香港個人電腦經銷商會有限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或未清償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鄭先生於跨國科技及諮詢公司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出任不同職位，彼於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一般管理辦公室大中華渠道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鄭先生出任一間資訊科技服務分銷商Avnet Partner Solutions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自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Stevens Point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獲美國北密西根大學(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慧敏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女士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之會計及營運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行政。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李女士為星光電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晉升為財務及行政經理，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離開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出任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AIG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高級經理，彼領導財務及行政部門。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李女士出任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彼負責財務事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華人置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及發展、物業管理、經紀、證券投資、借貸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之全資附屬公司愛美高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先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營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擔任財務經理，彼負責財務報告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升為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財務顧問。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香港公開大學的公司會計兼職導師。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景衡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服務總監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該大學資訊科技處的職務。

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及一九六八年二月分別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頒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理科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接納加入澳洲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電腦學會傑出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區文華先生，52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判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維護及服務銷售。彼擁有逾19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為於香港的國際分銷商太古系統有限公司(現為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銷售副經理，負責擴充維護服務業務。由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區先生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銷售團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區先生出任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及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凸版資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般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陳惠卿女士，47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出任香煙製造公司RJR Nabisco China, Ltd.戰略業務單位的計劃及分析部門之會計分析師，負責財務計劃及分析工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分析。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陳女士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酒店業資訊系統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彼負責建立該公司的會計系統。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同一公司之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湯國峰先生，44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彼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湯先生曾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不同職位，彼曾出任銷售部門的客戶主任(一九九五年八月二日至一九九七年四月)、銷售部門的初級客戶經理(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銷售部門的高級客戶經理(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銷售部門的助理銷售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銷售部門的高級銷售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銷售部門的銷售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及系統整合組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Lethbridge畢業，獲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華先生，40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專業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專業服務業務部。彼擁有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美高域有限公司出任技術總監，負責物色新產品及本公司的技術方向。彼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之專業服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畢業，獲頒授電腦科學數學學士學位。

彼為執行董事楊純青先生之兒子。

陳慧恩女士，44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美高域有限公司之產品及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策略、市場推廣及存貨控制。陳女士擁有逾18年產品市場推廣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陳女士出任專注於網絡及數據通訊項目的系統整合公司鷹達系統有限公司之客戶主任。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任職於電子零件及電腦產品分銷商石暎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任。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產品市場推廣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產品經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彼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美高域有限公司的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管理資訊系統)。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香港市務學會合辦的市場推廣文憑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個人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

公司秘書

陳惠卿女士為我們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的公司秘書。有關彼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慧敏女士、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李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計流程、發展及檢討政策，以及進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景衡先生、朱明豪先生及鄭德忠先生。李景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設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明豪先生、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朱明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容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均衡組成的理念，從而使董事會存在強烈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管守則。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朱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朱先生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董事會相信朱先生同時承擔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責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有上述情況，但董事會認為此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

我們的董事知悉，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289,000港元、3,910,000港元、3,460,000港元及1,873,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345,000港元、8,415,000港元、7,756,000港元及3,376,000港元。

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盟我們或於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另外，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上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